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細則之修訂；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6. 細則之修訂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10. 責任聲明 .....	7
11. 推薦建議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b>	<b>9</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三 - 細則之修訂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之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項紹琨(行政總裁)  
呼惠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細則之修訂；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以及(iv)建議修訂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呼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徐崢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評估及審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除了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以及其各自所在地區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 建議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以來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有關指引之條款維持獨立身份。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李先生以自身背景為視角，提出獨立意見、觀點及判斷，加之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鑒於李先生於商業領域經驗豐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為董事會作出建設性貢獻及提供客觀觀點，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展現強有力的獨立判斷力，且彼於本公司以外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現時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應予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李先生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條文進行，該條文規定須(其中包括)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港幣3,585,000元。經考慮各項因素(如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及審核本公司年報所需的審核人員)後，該估計審核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該估計審核費用亦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歷史費用一致，假設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將大致相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該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4,110,36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76,822,072股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細則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以電子方式投票安排之最新監管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及(iv)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實施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取得上述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將按照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以及(iv)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1. 呼惠女士(「呼女士」)

呼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呼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呼女士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系本科學歷。呼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呼女士於集團服務多年，熟悉集團運作，並為多部電影出品人，其中包括《戲台》、《醬園弄·懸案》及《滿江紅》等。呼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些電影業務相關的公司包括北京北大華億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女士於8,4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呼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呼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2年，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呼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呼女士為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歡喜首映」)(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根據歡喜首映與呼女士訂立之僱傭協議，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533,000元之薪金作為歡喜首映之總經理，以及按歡喜首映當時酌情釐定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女士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52,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34,000元。

### 2. 徐崢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戲劇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憑藉電視劇《春光燦爛豬八戒》晉身為全國明星，其後陸續出演其他成功電視劇作品，如《李衛當官》(二零零二年)。徐先生其後專注電影發展，先後主演喜劇《愛情呼叫轉移》(二零零七年)、《愛情呼叫轉移2》(二零零八年)、《人在囧途》(二零一零年)、《無人區》(二零一三年)(彼憑藉此電影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電影導演協會評為年度男演員)以及票房奇葩《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及《港囧》(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徐先生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兼監製公路喜劇《人再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美金200,000,000元，打破中國最賣座華語電影紀錄。於二零一四年，徐先生製作並主演驚悚懸疑電影《催眠大師》，不但創造票房神話，更成為華語驚悚懸疑電影市場經典。於二零一八年，徐先生憑藉於《我不是藥神》中的表現榮獲台灣金馬獎最佳男主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1,279,31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持有之265,171,082股股份、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持有之800,000股股份、董平先生（「董先生」）持有之43,750,000股股份、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寧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及泰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最新委任書，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 3. 李小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7）之創辦人及董事長，該公司位於北京，為中小企及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通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分別出任E-Commerce China Dangdang Inc. 及Kongzhong Corp. 之獨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1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最新委任書，李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4,384,110,36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最多438,411,036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作出相關購回。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配發予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董先生直接持有三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寧先生直接持有泰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徐先生直接持有泰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情況下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先生	43,750,000	1%	1.11%
Newwood	265,171,082	6.05%	6.72%
多樂	92,342,216	2.11%	2.34%
Highrise	800,000	0.02%	0.02%
泰穎	438,625,528	10%	11.12%
泰嶸	438,625,528	10%	11.12%
總計	<u>1,279,314,354</u>	<u>29.18%</u>	<u>32.43%</u>

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279,314,35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之約29.18%。

基於上述資料，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8%增加至約32.43%。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470	0.355
五月	0.495	0.350
六月	0.520	0.375
七月	0.530	0.340
八月	0.400	0.198
九月	0.395	0.310
十月	0.480	0.300
十一月	0.470	0.280
十二月	0.350	0.29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345	0.275
二月	0.300	0.247
三月	0.260	0.19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75	0.223

##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所載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附錄載列細則之建議修訂，為便於參考而標記如下：

**細則 建議修訂**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u>「電子通訊」</u>	指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u>「庫存股份」</u>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許可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u>「書面」或「印刷」</u>	指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讀及持久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 細則 建議修訂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應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所推遲的會議；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以電子通訊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細則 建議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產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F)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細則 建議修訂

6.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當局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無須就每項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14. (C) 除當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其他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供股東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或其他人士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最多支付十百慕達元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 細則 建議修訂

69. 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未獲得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或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方式(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倘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訂明載於細則第63條的大會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細則 建議修訂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屆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時和即時地進行交流的通訊裝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且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參與者已親身出席。

## 細則 建議修訂

129.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由一名替任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遞交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方式與本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告一樣)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就本條細則而言,一位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產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細則 建議修訂

162. (C) 本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予股東，股東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E)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刊載細則第162(B)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3.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167.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簽發、發送、送達或交付：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細則

## 建議修訂

- (f) 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網站上可找到文件之處，以及在網站上取得文件的方法，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保留。]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或僅以中文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9.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作為電子記錄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網站發佈，於(i)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翌日或(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可供查閱通知發出後首次以此形式在網站發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作已送達；
170. 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遞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名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 細則 建議修訂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電子付款及指示

186.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i)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付款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及
- (iii)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付款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電子程序

187. 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呼惠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小龍先生(彼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指明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c)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e)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20%或超過2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股份配售建議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b)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標有「A」的文件之形式提交給會議，僅供識別，由會議主席簽署，該文件重述本公司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特此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並在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media.com](http://www.hua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及呼惠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